



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

家校通訊

二零二零年 九月 號

網址：www.skhsjtst.edu.hk

電話：2322 6125

傳真：2353 0863

新學年開始，祝願同學們新學年會過得既愉快、又充實。在學習上努力不懈，不斷求進；謹守主耶穌的教導、師長的訓勉，建立良好的品格；勇於服務，多關懷別人，實踐校訓「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

在疫情下同學們暫未能回校上課，同學們的學習切不可被疫情攔阻。學校全面推行網上實時教學，同學們應每天準時上課，依照老師的指示完成功課，認真地學習。此外，同學們在家的時間多了，應多抽時間來閱讀，制定自己的自學計劃，把自己調節到學習的狀態，否則，當有機會重返學校時，要追回學習進度就會十分吃力了。

主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人如己」，所以，我們的「愛」決不可被疫情攔阻。同學們，不要小看自己年輕，現在在物資或經濟上未能幫助到身邊的人，只要同學們做到多關心身邊的人，為別人的需要代禱，在抗疫期間注意個人和家居衛生，遵守各項防疫措施，阻止病毒在社區散播，這些都是愛的表現呢！

疫情下每個家庭或多或少也受到影響：在子女學習上；在子女管教上；抗疫物資不足；經濟出現困難……各位家長可透過班主任，又或聯絡學校社工陳姑娘或殷 Sir，讓學校了解到各家庭的情況。學校當做的，我們不會怠慢；學校可以做到的，我們不會推辭；對於暫未能解決的問題，我們願意與家長一起尋求出路，因我們相信解決問題的方法總比要面對的問題多。

學校今年擴了兩班，共 26 班，有 6 位新老師加入，有 6 班一年級，學校多年了很多新成員。校長期望全校上下要秉承我們建立已久的關愛文化，互助互愛，為建設關愛、和諧校園共同努力。

今期《家校通訊》內容豐富，請妥為保存，有需要時可作參考！

甲部：家長、學生注意事項

1. 上課時間

由於新學年學生未可回校上課，停課期間，除體育及周會以錄播形式進行，其餘各科均以 Zoom 網上課堂形式上課。一星期 5 天上課，每天上 5 節，每節 35 分鐘，上課時間由上午 8:30 至下午 12:40，設課間休息時間。

9 月 1 日將在網上進行開學禮及班主任課。9 月 2 日起依時間表上課，有關詳情將於 8 月下旬在學校網頁和內聯網公布。

2. 學生手冊及學生家課冊

- 2.1 家長須每天檢查學生手冊及學生家課冊，藉此瞭解 貴子弟在校之學行及功課實況。
- 2.2 填寫學生手冊內頁的學籍表：學籍表各項均須由家長 / 監護人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並貼上學生穿著校服的半身近照，於監護人一欄蓋上印鑑或簽署（可接受最多兩個簽署）。如有未能提供的資料可在格內以 / 表示；請儘量提供 2 個緊急聯絡電話。完成後交回班主任辦理。
- 2.3 家長須填妥學生手冊第 10 頁的「平日放學方式」及「特殊情況放學方式」（在上課期間，若教育局發出停課公佈，校方會根據家長在「學生放學方式」（第 10 頁）上的選擇，安排學生以「特殊情況的放學方式」放學。
- 2.4 在學生手冊第 42 頁貼上學期校曆表，上課時間表貼在第 46 頁。（學生回校上課前派發）
- 2.5 在家課冊封面內頁貼上「『學童每天所帶用書及用品』學校指引」，第 56 頁貼上
- 2.6 「各科功課簡稱表」。（學生回校上課前派發）

3. 請假規則

- 3.1 於在家上 Zoom 課堂時：
 - 3.1.1 凡因病未能回校，家長須即日儘快致電學校請假（請病假兩天或以上，請保存「醫生證明書」，於特定的交功課日子時，交校務處。
 - 3.1.2 若學生必須請事假，除緊急情況外，家長須於一星期前致電學校請假，講述事假的原因，待學校批准後方能生效。
- 3.2 當學生回校上課時：
 - 3.2.1 凡因病未能回校，家長須即日儘快致電校方請假，並於復課當天呈交已填妥的「學生請假及早退表」（學生手冊第 12 頁）給班主任查閱，而凡請病假兩天或以上，更須連同「醫生證明書」呈交班主任。
 - 3.2.2 若學生必須請事假，除緊急情況外，家長須於一星期前填寫手冊內「學生請假及早退表」（學生手冊第 12 頁），並連同申請信件（列明必須請事假的原因、日期及學生班別及姓名）盡早遞交班主任轉交校長，獲批准後方能生效。
 - 3.2.3 凡未經批准而缺課者均作曠課論。
 - 3.2.4 學生早退須由家長預先填寫學生手冊內的「學生請假及早退表」（學生手冊第 12 頁）給班主任查閱。學生早退當日，家長必須到校為學生辦理早退手續及接回學生，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 3.2.5 有關請假手續詳見學生手冊第 6 頁。

4. 學生儀容的要求

- 4.1 於在家上 Zoom 課堂時，學生可穿整齊便服上堂。
- 4.2 當學生回校上課時：
 - 4.2.1 不可塗指甲、留長指甲及化粧。應自備手帕或紙巾，保持個人衛生。
 - 4.2.2 髮式：頭髮須經常梳理，額前髮端應無礙視線，並以天然直髮為原則，髮型樸實。男女生均不可使用定型劑及染髮劑等美髮用品。

男生—以短髮為主，左右不可蓋著耳朵，前不蓋眉，後不過衣領。

女生—髮長及肩或前額頭髮如長過眉，須用橡皮圈或髮夾束起（髮夾顏色只限純黑或深藍色）。

4.2.3 學生不可佩戴耳環、戒指、手帶、任何金屬項鍊、太陽眼鏡及帽子，眼鏡亦宜樸素。

5. 校服要求

請閱家長錦囊，另彩色版本在學校網頁。

6. 申請配戴飾物程序

當學生回校上課時：

為學生應有的樸素外表及上體育課時安全起見，原則上校方不准許學生配戴飾物回校；但如有家長以某些特殊原因要求子女必須配戴某些飾物回校，家長必得事先用書面向校長申請。申請信內必須列明學生要配戴飾物的原因。若理由充分，校方會接受吊咀及頸鍊等類的申請(配戴時不可外露)。若未獲許可而配戴飾物回校者，須面見訓導主任作出解釋。

7. 減輕學童書包重量

本校關注學生的身體健康，鑒於過重的書包可能會傷害脊椎和影響體態，故此老師會勸喻學生不要攜帶過多物品回校。學生回校上課前將發「『學童每天所帶用書及用品』學校指引」(以下簡稱「指引」)，清晰地指示學生每天應帶的課本及用品，以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而家長方面宜與校方合作，教導子女依照時間表收拾書包，並經常留意學生所攜帶的物品，以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

第一天回校正式上課，請按「指引」內容，適當地執拾書包，切勿把所有課本帶回校。本校會不定期為學生抽樣秤量書包重量，如發覺學生攜帶過多物品回校，會發勸喻信提醒家長。

以下是減輕書包重量的方法，讓學生、家長、教師共同努力，讓孩子能輕鬆地往返校園。

老師方面

- 培養學生每天收拾書包的習慣，教導學生只攜**確實需用的課本、習作簿和文具**回校。
- 如需要攜帶課本以外的習作，老師會透過家課日誌清晰地指示學生帶回校。
- 老師會為學生保存未使用的習作及練習簿，有需要時才派發給學生。
- 視藝用品可存放於課室，避免經常攜帶，以減輕書包重量。

家長方面

- 為子女選購質輕而耐用的書包、筆袋、功課袋和文具(盡量避免購買拖拉行李式書包)。
- 協助及教導子女培養每天收拾書包的習慣，提醒其只攜**確實需用的課本、習作簿和文具**回校。
- 為子女預備「小息袋」，以便放置水壺(中或小型)、餐具、適量小食、手帕及紙巾等。
- 檢查子女的書包，並特別留意並調整子女書包肩帶的長度，避免過長或長短不一。

學生方面

- 按老師的指示收拾書包。

- 培養自律的習慣，清除書包內不必要的雜物。
- 只需帶備足夠的文具，建議每天不宜帶超過 10 件文具。

8. 個人物品

- 8.1 書包：為了脊骨的健康，學生須使用背囊式的書包，其他類型的書包不宜使用。
- 8.2 每天上課備齊應用課業用品，不准攜帶與課業無關之雜誌、書報、玩具、利器等回校。
- 8.3 請各位家長在各樣用品上（包括書籍、校褸、外套運動服、水壺等）貼上姓名及班別，以資識別。
- 8.4 貴重物品一概不能帶回學校，如學生擅自帶回學校，一經發現，貴重物品將交校方暫時保管，請家長到校取回。倘學生因未能好好保管貴重財物而導致遺失，校方恕不負責。
- 8.5 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帶超過三十元零用錢回校；四至六年級學生不得帶超過五十元零用錢回校。
- 8.6 若學生帶八達通卡回校，家長宜先抄下號碼及用有拉鏈的卡套，著學生經常掛於頸項上。

9. 手提電話

- 9.1 學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上學。
- 9.2 如有需要，請向班主任索取表格向學校申請。如獲批准，學生應選用廉價的手提電話，並不可在學校範圍內啟動電話，更不可使用手提電話的任何功能，以免影響學習，騷擾他人。若有遺失，學校概不負責。
- 9.3 如學生必須於留校時間聯絡家長，在徵得老師的同意下，可使用學校的電話。

10. 有關攜帶智能手錶回校事宜

智能手錶，除了有報時的功能外，亦包括通話、上網、遊戲、計算、錄音、錄像、拍照等功能。為使學生更專注課堂、投入校園生活和避免涉及別人私隱，本校不建議學生配戴智能手錶回校。

若家長必須讓子女攜帶智能手錶回校，學生在校內必須關上報時以外的功能(若難於設定，可考慮完全關上)。亦請提醒子女自行小心保管。

11. 有關學生資助計劃事宜

於 2020 年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的學生，會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黃色文件)。請家長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盡快交回學校處理，以便完成申請手續。代學資處通知，申請車船津貼者，如遷居，請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以便該處跟進。

首次申請的家長

合乎資格但從未申請過學生資助計劃而又有意申請的家庭(注意:以家庭為單位，而非學生)，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申請文件或從學生資助處的網頁下載有關申請文件。

各位家長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02 2345 與「學生資助事務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 有關中、小學生資助計劃之詳情。本校亦會盡力協助解答有

關查詢。

12. 有關「課堂、校園生活拍攝及學生作品展示」事宜

為了鼓勵學生積極學習，促進學生和家長了解學校及貴子弟在校的學習情況，鞏固家校的夥伴關係，本校會將學生學習的情況、校園生活、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參加校內外的活動時拍攝的照片或錄影，以及作品展示或刊登於本校的網頁、學校刊物、活動的宣傳單張等。另外，本校一直都積極參與教育局及各大專院校合辦各類型的計劃或服務，以改善學與教的成效，為了方便研究計劃的資料蒐集及分析，各計劃亦可能會收集貴子弟作品及進行拍攝，作為教育研究及參考之用，特此通知各位家長。若家長不同意有關的安排，請致函通知學校。

倘有任何疑問，可向本校招浩勤副校長查詢。

13. 第七十二屆香港學校朗誦節報名事宜

第七十二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於 2020 年 11 月中至 12 月中舉行，獲老師推薦參賽的同學將於 9 月 18 日（五）前收到老師的電話通知。獲推薦參賽的同學將由負責老師安排時間進行訓練，如仍未復課，亦會透過 zoom 進行訓練。

備註：

1. 本年度朗誦節比賽將改為以「錄影模式」進行，參賽者需將其表演錄製為影片，並上載到指定的影片平台。
2. 詳細的「錄影模式」須知及有關指引，請參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址：<http://www.hksmsa.org.hk> 或致電 2761 3877 查詢。

14. 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事宜

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將於 2021 年 3 月進行，有關參賽項目、曲目及報名費用等資料，可到 <http://www.hksmsa.org.hk> 查閱。家長可待十月公佈比賽詳情後，向學校音樂科老師索取**校內專用報名表**。

備註：

1.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將於報名後公佈比賽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家長須接送子女往返比賽場地參賽**。
2. 有關比賽詳情，請參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址：<http://www.hksmsa.org.hk> 或致電 2761 3877 查詢。
3. 如因學校考試或其他原因需更改比賽日期，家長須自行繳付有關有關更改比賽日期之附加費用。

15.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近年，教育局鼓勵學校使用流動裝置促進電子學習，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及具流動性。為了配合學校的教學施行計劃，校方會為學生申請關愛基金推行的援助項目，協助合資助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 (i) 就讀於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並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及
- (ii) 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資助的用途只可涵蓋以下項目：

- (i) 流動電腦裝置；
- (ii) 在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 (iii) 基本配件，按學習需要而定，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分拆式鍵盤、觸控筆、滑鼠；及(iv)三年基本保養。

資助金額：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所提及的裝置及產品，每名受惠學生所獲得的資助上限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2019/20學年的資助金額上限為4,610元。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2,305元。

有意申請者，請於19/9/2020前填妥附件，並交回校務處。如有查詢，請與王振豪主任聯絡。

乙部：家長需填覆的事項

1. 學童健康及牙科服務事宜

衛生署現已開始為全港小學學童辦理新年度的下列兩項服務：

- A. 「學生健康服務」 - 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費用全免。
- B.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到牙科診所接受服務，費用港幣 30 元。

該署採用合併表格同時處理兩項申請，請各家長細閱相關文件，並於 9 月 19 日(六)或以前把申請表及同意書(米黃色表格一份)及 30 元交回學校校務處。不論參加與否，均需交回表格。

有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可致電服務熱線 2928 6132 查詢，或瀏覽網頁 <https://www.school dental.gov.hk>；而有關「學生健康服務」，可致電 2833 0111 查詢或瀏覽網頁 <https://www.studenthealth.gov.hk/>。

2. 家長教師會招募會員通告—詳見隨附的第 4 號通告

丙部：重要日期

日期	活動名稱	舉行時間	參與學生	備註
9 月 1 日(星期二)	班主任課	8:30-9:00	小一至小六	
	開學禮	9:00-9:45	小一至小六	
9 月 21 日至 25 日	2021 年度 小一自行分配 學位申請	9:00-17:00	幼稚園高年級學生	交表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 下午 5 時正
9 月 30 日(星期三)	教師專業發展日	/	/	學生放假 1 天



金永添校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回條

(回條交班主任收集)

(家校通訊 2020 年 9 月號)

敬覆者：家校通訊 2020 年 9 月號內容已悉。

此覆

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 九月_____日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20/21 學年)

附件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供有需要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符合申請資格的家長／監護人填寫)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政策，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20/21 學年」，本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